113年度臺北市政府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總經費5,000萬元(含)以上惟未達4億元之新興延續性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信義、松山、中和、板橋等路段及小南門站部分場站照明重置

二、需求來源：(　) 中央指示　(　) 市政白皮書 (　) 學者專家建議 (　) 市民反映　(✓) 其他：請說明

三、緣起、目的：

（一）信義、松山、中和、板橋等路段及小南門站部分場站照明皆已逾使用年限，因長期使用，燈具故障率高，為提升車站照明品質及增進節能效益，故辦理重置。

（二）依據「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之捷運系統設備及土建設施重置原則」第3條第2項第2款：「為符法令規定，需更換全部或部分系統設備」及第3條第2項第4款：「更換重要零組件，使該系統設備能延長其使用年限，提昇經濟效益或增進服務效能、提昇營運品質。」規定辦理重置。

四、計畫內容(請條列簡要敘明)：

（一）重置數量：預計重置19場站(含18個車站、1個機廠)共49,080組照明燈具。

（二）全案工作時程分3年計畫辦理，總工期為113～115年度之分年計畫，規劃如下：

1、113年度：6場站(9,592組)，係南勢角站、景安站、永安市場站、頂溪站、小南門站及頂埔站。

2、114年度：8場站(24,212組)，係北門站、中山站、松江南京站、南京復興站、台北小巨蛋站、南京三民站、松山站及土城機廠。

3、115年度：5場站(15,276組)，係大安森林公園站、大安站、信義安和站、台北101/世貿站及象山站。

五、計畫總投入資源(請敘明項目及預估金額)：

（一）興辦前投入資源(例如：使用市有土地目前預估市價或徵收取得用地補償費等。)：無。

（二）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189,959,000元(設備費189,769,000元，印花稅190,000元)。

（三）計畫完成後每年尚須投入資源(例如：後續營運、維護管理等相關費用。)：納入車站整體設備維護管理。

六、執行方法：依計畫內容及期程辦理重置。

七、財務策略方案(分析時請就五、「計畫總投入資源」加以評估，並請說明成本效益分析、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方式，包括向中央申請補助之可行性)：由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支應。

八、備選方案及替代方案(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者，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無。

九、綜合分析：

（一）信義、松山、中和、板橋等路段及小南門站部分場站照明燈具，至113年皆已逾使用年限(10年)，故障率逐年提升，故重置為LED節能

燈具，以提昇車站照明設備品質。

(二)針對照度不均勻、挑高區域燈具設置不良、燈座形式不佳等維修不易及燈具因震動老化因素有垂落風險等設備進行重置，經研討後，可採用照明模擬軟體重新配置燈具、調整燈具位置、重新選用燈座型式及以防墜繩或吊桿等方式消弭改善。

(三)本案完成重置後，可達成市府節能政策，提供市民更舒適明亮之公共空間，提升公司正面形象。

十、預估各年度經費需求：

年度	預算金額	簡要說明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89,959,000 元	
113 年度	37,279,000 元	預計完成 6 場站 9,592 組燈具。
114 年度	93,616,000 元	預計完成 8 場站 24,212 組燈具。
115 年度	59,064,000 元	預計完成 5 場站 15,276 組燈具。

註 1：本表填列範圍係新興延續性計畫總經費(含興辦前投入資源及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達 5,000 萬元(含)以上惟未達 4 億元者，包括次年度新規劃(尚無總工程費)及當年度以前已編列規劃設計費且次年度編列第 1 年施工費預算部分。

註 2：本表各項內容填列如未臻詳實，將退還主辦機關依限重新填列。

註 3：合建工程統一由主辦機關查填。

業務單位：　　會計單位：　　機關首長：